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
购买中介服务项目
(包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征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3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401

征 集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 服务项目（包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征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包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1月8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4401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包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400000元

特别说明：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 202440100100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包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400000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计划采购2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但不限于以上类别的财务审计等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2 特别说明：

本项目公告“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两年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投标人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5.3 采购范围：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提供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但不限于以上类别的财务审计等服务。

5.4 结算标准（最高限制单价）：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基准费率（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结算标准（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5.6框架协议期限：2年

5.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5.8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2024年06月-11月）在本单位缴纳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

[4acaldb86051.html](#)

2.4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4.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变更

6.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7.《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框架协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

联系人：苗素娟

联系方式：0391-6639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A区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苗素娟

联系方式：0391-6639229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联系人：苗素娟 联系方式：0391-6639229
2	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包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3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401 采购需求：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5	评审费用结算标准(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制作时，电子交易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处仅填写纯数字即可（不可填写汉字、特殊符号等）。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

8	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2024年06月-11月）在本单位缴纳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9	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60</u>日历天。

1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提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征集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征集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照征集文件中相关要求。
14	开启时间：2025年1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征集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价格优先法
17	第一阶段计划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或淘汰率： 计划2家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2家。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顺序轮候。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原则：由征集人依据入围、评审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选定规则：顺序轮候。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或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
1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2）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4）征集人针对项目评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评审时限超出或质量不合格的； （5）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符或有明显偏差的； （8）发生违反财政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 （9）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开展评审的； （10）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而未核减的； （11）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 （12）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3）入围供应商须服从征集人工作安排，遵守征集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在评审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评审质量低、人员不足、提供人

	员专业不匹配、评审超期限等）导致无法按征集人要求完成评审任务，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该委托合同； （14）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不足2家的按排序依次递补。
19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0	入围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	支付方式：供应商完成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由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甲方原则上当月办理支付手续，已过当月办理时间的，在下月办理。
22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综合部分（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部分（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响应文件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部分等内容。 2. 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技术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技术文件不得签章。 备注：供应商技术部分文件不满足上述 1-4 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5	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包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2、定义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财政评审业务（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等服务。

2.2 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款。

2.5 入围供应商：收到入围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2.7 评审费用结算标准（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款。

5、费用承担

5.1 无论响应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5.2 在征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征集任务取消的，征集人应当终止征集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征集文件

8、征集文件的构成

8.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征集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框架协议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8.2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框架协议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人员配备状况

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八、响应承诺函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十、商务部分

十一、其他承诺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暗标）

1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响应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1 响应文件制作时电子交易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处仅填写纯数字即可（不可填写汉字、特殊符号等），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以评审费用结算标准（最高限制单价）为基准，投报下浮率，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12.4 若供应商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5 开启后，响应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及货物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4.3 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响应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4.4 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其响应承诺函相应撤销。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框架协议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征集人有权取消我方入围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销响应文件；

（2）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或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 应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响应、开启、评审方式，故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8、响应文件提交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18.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8.6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

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18.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将拒收。

18.10 根据征集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入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入围成交供应商应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入围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6、17、18 条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19.3 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 启

20、开启

20.1 征集人将按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

2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后15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20.3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如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将被拒绝。

20.4 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0.5 供应商不足4家的，不得开启。

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

21.1 开启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 由投标人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完成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 开标结束

21.2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44条的规定，框架协议项目开启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4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六、评 标

22、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3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22.4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承诺函的；
- （2）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22.5.2 供应商的澄清和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5.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征集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5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响应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22.6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2.7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计划入围供应商的数量为2家，入围供应商淘汰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排名靠后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2家。

评审小组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向征集人推荐入围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授予框架协议

23、定标方式

征集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入围成交供应商。

24、入围成交通知

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后，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入围成交供应商发出入围成交通知书。入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入围成交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征集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4.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还应当告知未入围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框架协议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征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框架协议

26.1 征集人和入围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入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成交资格，并按照征集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6.2 发出入围成交通知书后，如因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给入围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信息和价格等内容。入围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27、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淘汰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靠后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2家。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原则：由征集人依据顺序轮候，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

选定。

28、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供应商完成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由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甲方原则上当月办理支付手续，已过当月办理时间的，在下月办理。

29、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评价竣工财务决算咨询业务意见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业务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造价	
公司工作人员水平	☐ 好 ☐ 中 ☐ 差
公司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 优 ☐ 中 ☐ 差
公司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性	☐ 优 ☐ 中 ☐ 差
委托人对我公司业务情况满意度	☐ 满意 ☐ 一般 ☐ 差
公司合同履行能力	☐ 好 ☐ 中 ☐ 差

委托（评价）人：

评 价 时 间： 年 月 日

3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30.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 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 (4) 征集人针对项目评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评审时限超出或质量不合格的；
- (5)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符或有明显偏差的；
- (8) 发生违反财政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
- (9)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开展评审的；
- (10)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而未核减的；
- (11)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
- (12)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 (13) 入围供应商须服从征集人工作安排，遵守征集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在评审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评审质量低、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评审超期限等）导致无法按征集人要求完成评审任务，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该委托合同；
- (14)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1. 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无效响应

32、无效响应

32.1在框架协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二）出现影响征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纪律和监督

33、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征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5、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未在规定期限内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征集文件全部内容。供应商自行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

联系部门：济源市公共资源中心采购科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通讯地址：济源市民之家A区

38、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9、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策功能

4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委托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对待摊投资等前期费的合规性、准确性开展审核；
- 1.2 工程建设各项资金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 1.3 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 1.5 项目公开招标及政府采购情况审核；
- 1.6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 1.7 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
- 1.8 项目建成运行情况或效益情况审核；
- 1.9 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立项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
- 1.10 对财政性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2. 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财政部、省财政厅、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等有关财政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2、供应商应按照济源示范区财政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规定要求提供服务。

2.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2.4 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照征集人时限要求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甲方。

2.5 供应商应保持投资评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2.6 供应商需与征集人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需保证评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

2.7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察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和征集人提出任何要

求。

3. 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

自成交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2年）。

4. 中介机构的确定

本次招标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项目自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排名由高到低入围2家。

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接受委托相关服务的资格，待有项目需要服务时，与济源示范区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接受委托服务的资格。

5. 基准费率

财务决算

审计费 = 送审财务决算投资额 × 费率（累进计算）

评审投资 (万元)	500 以下	500- 1000	1000- 3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0	5亿元以上
费率	1.2‰	1‰	0.8‰	0.6‰	0.3‰	0.1‰	双方协商

财务决算评审中的建安工程部分先前已由财政评审并付费，在计算财务决算评审费用时扣除财政已评审的建安工程金额，不再列入计费基数。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2024年06月-11月）在本单位缴纳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未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
		框架协议的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二、详细评审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暗标）： <u>5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2	2.3.2 (1)	报价部分 (30分)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下浮率合理有效的基础上，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30%×100。
	2.3.2 (2)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业绩 (3分)	业绩：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最高得3分。
			人员配置 (6分)	供应商具有注册会计师的每一人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一人得0.5分，最多得6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2024年06月-11月）在本单位缴纳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内控机制 (6分)	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对工作流程、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内部保密等制度，每提供一项制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3.2 (3)	技术部分 (55分)	咨询服务方案 (20分)	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中针对性措施和手段可行性强，具有新型、有效的工作方式，逻辑关系清晰，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得20分；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方案

				中有针对性措施和手段，方案可行性强得15分；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措施可行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待审核内容规模突然增加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横向对比，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15分，方案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保障措施。包括：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每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分；每项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10分，每项措施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咨询业务具有明确和规范的质量标准、复核机制、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等工作方案，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为“暗标”，请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征集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评审结果

3.3.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成交候选人。

3.3.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购买中介机构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业务) 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模板)

项目编号: *****

协议编号: *****

甲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评审服务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3) 采购需求：_____
- (4) 评审费用结算标准（最高限制单价）：_____
- (5) 框架协议期限：_____
-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二、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财政部、省财政厅、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等有关财政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济源示范区财政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规定要求提供服务。

3、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甲方。

4、供应商应保持投资评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5、供应商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需保证评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察费、食宿

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和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四、评审服务费支付方式

- 1、评审服务费由第二阶段委托合同确定。
- 2、供应商完成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由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或抽查。
- 4、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 5、负责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评审委托合同》的义务。

2、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客观公正开展评审。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委托评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

7、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8、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

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 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 (4) 甲方针对项目评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评审时限超出或质量不合格的；
- (5)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符或有明显偏差的；
- (8) 发生违反财政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
- (9)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开展评审的；
- (10)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而未核减的；
- (11)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
- (12)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3) 入围供应商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在评审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评审质量低、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评审超期限等）导致无法按征集人要求完成评审任务，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该委托合同；

(14)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项目评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作为框架协议的补充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单位：_____

3. 送审金额：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评审内容：_____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_____，注册会计师编号：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期限：

（1）接收资料三日内报送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及签订合同。

（2）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收资料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3）出具评审意见两周内移交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

四、质量标准

财务决算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乙方根据评审任务科学合理安排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遵守廉洁纪律，对出具的评审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服务费和支付

评审服务费计取方式：评审服务费=评审项目基准计费×（1-中标下浮率）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由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 字）

代理人：_____（签 字）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评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方案等，并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乙方将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对甲方上述工程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工程项目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和合同质量等级控制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在上述审计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实际造价及建设成果发表审计意见。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应负责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七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应当授权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的评审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投诉。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3. 当甲方认定乙方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评审服务工作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评审服务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终止日。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他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由于乙方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条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

第三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严控项目评审质量。上述管理办法中质量控制措施是保证评审服务质量基本要求，乙方应在此基础上，提高评审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复核或稽核。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相关评审结果，若甲方在需要的时点让乙方提供评审初步结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书面提供评审初步结论。

3. 乙方承诺本次评审服务中没有需要回避的事项。如有回避，已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提请相关人员回避。

4.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参与人员的分工、资格证件、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等书面报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复核和抽查，且同意相关规定的奖罚条款。

乙方承诺按上报的人员和地点提供评审服务。

5. 乙方参与评审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除正当业务联系外，严禁借机谋取私利；严禁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严禁参与第三人组织的宴请、健身、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请托或接受第三人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严禁向第三人泄露当时不宜告知的评审事项，或相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 存档资料应在甲方批复结束后两周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7.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向甲方申请评审服务费，甲方原则上当月办理支付手续，已过当月办理时间的，在下月办理。

注：该合同只是一个模板，具体合同以评审业务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包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人员配备状况

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八、响应承诺函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十、商务部分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暗标）

一、响 应 函

_____（征集人）：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入场交易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征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征集文件后，愿以下浮率为_____%的报价，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框架协议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若未成为入围成交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下浮率为_____ %
框架协议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其他	
备注	说明： 1、本表响应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响应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注：1、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征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征集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对本项目且征集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征集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征集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三）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征集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六、人员配备状况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征集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 日

八、响应承诺函

_____（征集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入场交易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框架协议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入围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征集人有权取消我方入围成交资格、据此函没收我公司违约金贰万元整，并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征集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如我公司为入围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务部分

十一、其他承诺

供应商对质量、时效保证、人员配备、服务信用、办公场所等进行承诺。

质量承诺中，必须具有质量保证（符合财政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质量控制审核的程序（完整的组内复核、复核小组复核、总工负责人的技术复核等）、对服务过程中关键内容的重难点有质量保障措施和处理方法（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质量检查制度、对重难点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处理方法）、应急措施（建立应急资源保障服务机制）。

时效保证承诺中，必须具有进度保证措施、进度控制人员保障、进度控制技术措施保障。

人员配备中，对人员信息真实性做成承诺。人员配备中须承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团队成员，能随时参与项目的现场勘查、评审等工作。

服务信用承诺中，入围供应商承诺在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承担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违反财政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征集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

办公场所承诺中，中标入围后在采购人所在地须具有功能齐全的办公场所（至少拥有独立的办公室、会议区、核对室、档案室等基本办公条件），《响应文件》须提供办公平面图，表明具体位置、楼层、房间号、房间功能区（指明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等房间使用功能）。

相关承诺中需提供佐证资料，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评审小组专家对入围供应商的佐证资料进行审核，发现与承诺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技术标文件

技术部分（暗标）

（包含但不限于内控机制、咨询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工作方案等，格式自拟。）